

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普通会员申请指引

申请者条件:

1. 申请者必须接受并认同本会的信仰宣言及目标。
2. 教会运作须超过一年。
3. 如申请者乃从其他教会分裂出来，必须获得该教会的祝福信函或需等待教会操作超过 3 年才可申请。
4. 成人会友至少超过 25 人。
5. 机构（有别于教会）必须是已经向政府注册的社团（ROS）或公司（ROC）。

申请程序与须知：

1. 推荐人

- 1.1 必须获得两位本会普通会员成为您的推荐人，只需让我们知道哪两间教会可以为您们做推荐，我们会把表格寄给他们填写。
- 1.2 推荐人必须是本会会员至少三年。
- 1.3 其中一位推荐人必须与申请者属同一区域。
- 1.4 如需要确认推荐人是否本会会员，可咨询中文部的同工。
- 1.5 如申请者属于其它宗派或机构的成员，请呈上该关联认证书，将被考虑豁免推荐人程序。
- 1.6 外国教会则需获得由该国福音联谊会所发出的推荐书。

2. 信仰宣言与章程（机构申请者呈交公司的组织大纲与章程(M&A)）

2.1 总则：

成立的宗旨、名称、信仰宣言、会友细则，教会的管理。

2.2 组织架构：

这部分包含教会所规定的运作方式，特别是委任长老、遴选执事和委员的过程。

2.3 政策程序：

教会的各种条例细节，按照各个事项列明，譬如：职员、产业、设备，财务等方面。

2.4 公开让会友回应：

把章程必须贴在教会的公布栏廿一天让会友阅读及回应。21天后，教会章程最后由执事会/ 理事会正式通过采用。

3. 接纳章程会议记录

- 教会章程经执事会/理事会接纳通过后，需接纳教会章程的会议记录一份。

4. 教会执事会/ 委员会

- 教会理应已成立一组执事会/ 委员会，执事名单一份（包括：姓名和职分）。

5. 会员费

- 附上 RM250 支票一张。

*** 所有文件经过审核后将进入以下程序**

6. 面谈

- 所需文件备齐后，本会秘书长或董事会区域负责人将与贵会牧者或长执进行面谈。

7. 提呈通过

- 会员申请最后将呈上执行董事会议批准通过。

8. 会员证书

- 成功申请通知书将会以邮寄方式连同会员认证书寄出。

注：会员申请过程须时约 3 乃视申请者相关文件是否备齐。

以下文件可参考 NECF 范本：

1.章程

2.接纳章程会议记录